

经济责任审计公示

审公字〔2025〕1号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德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德院党字〔2025〕44号）和有关规定，受党委组织部委托，经学校研究，审计处成立审计组，自2025年9月26日起，对魏希德同志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教师教育学院党委书记期间、房敏同志2024年6月任教师教育学院院长以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实施期间，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方面如有意见或者建议，请与审计组联系。

联系电话：8985610

电子邮箱：dzyysjc@163.com

特此公示。

